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

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1號

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

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5號

原告 許鈞傑

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週內，具狀補正被繼承人許欽璋、許王緞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理 由

一、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又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但依第41條規定，於事前申請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發給同意移轉證明書，或經稽徵機關核發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者，不在此限，復為遺產及贈與稅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

二、本件原告許鈞傑起訴請求分割附表所示之土地，其被繼承人應係許欽璋及許王緞，惟原告未提出被繼承人許欽璋、許王緞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其起訴請求分割附表所示之土地，自屬不備要件，爰依前述規定期間命原告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本件訴訟。

三、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劉雅萍

【附表】

編號	案號	土地	繼承原因 發生日期	被繼承人
1	111年度家繼簡字第6號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261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39.03.04	許欽璋
2	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1號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353地號(權利範圍：15分之 1)	68.04.11	許王緞
3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355地號(權利範圍：15分之 1)		
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355-1地號(權利範圍：15分 之1)		
5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段三小段 524地號(權利範圍：15分之 1)		
6	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3號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257地號 (權利範圍：15分之1)	68.04.11	許王緞
7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259地號 (權利範圍：15分之1)		
8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325地號 (權利範圍：15分之1)		
9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326地號 (權利範圍：15分之1)		
10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327地號 (權利範圍：15分之1)		
11		新北市汐止區白雲段671地號 (權利範圍：15分之1)		
12		新北市汐止區茄冬段386-3地 號(權利範圍：15分之1)		
13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164地號 (權利範圍：15分之1)	68.04.11	許王緞
14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165地號 (權利範圍：15分之1)		
15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188地號 (權利範圍：15分之1)		
16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207地號 (權利範圍：15分之1)		
17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208地號 (權利範圍：15分之1)		
18		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598地號 (權利範圍：900分之41)		
19		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605地號 (權利範圍：900分之41)		

		(權利範圍：900分之41)		
20	111年度家繼簡字第15號	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999地號 (權利範圍：900分之41)		
21		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1000地號 (權利範圍：900分之41)		
22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176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39.03.04	許欽璋
23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258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24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282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25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298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26		新北市汐止區厚德段321地號 (權利範圍：3分之1)		
27		新北市汐止區同新段417地號 (權利範圍：108分之24)		
28		新北市汐止區北山段251地號 (權利範圍：9分之3)		